OCT26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9131887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帆船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而这是所请求分类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的两封推荐信，以及一封日期为2021年4月14日、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后出具的信函，该信函向申请人提供了一家游艇俱乐部主教练的职位。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按照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3部分的指示，在表格第7部分（附加信息）中或另行声明中提供关于上诉依据的陈述。

8 C.F.R. § 103.3(a)(1)(v) 的法规相关规定指出：“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即决驳回任何上诉。 ”

本案申请人未在决定通知中具体指明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他未阐明审理主任未处理的额外资格理由，也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我们即决驳回上诉，因为其未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8 C.F.R. § 103.3(a)(1)(v)。

命令：根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即决驳回。